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7—054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桑达 A，股票代码：000032）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7-006），2017 年 3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008），2017 年 3 月 13 日、20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7-009、010），2017 年 3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019），2017 年 4 月 5 日、12 日、19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7-020、022、024），2017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029），2017 年 5 月 4 日、11 日、18 日、25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7-030、035、037、039），2017 年 5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041），2017 年 6 月 5 日、6 月 12 日、6 月 19 日、6 月 26 日、7 月 3 日、7 月 10 日、7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7-043、044、045、046、048、049、050）。

2017 年 7 月 21 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论证确认后，本次交易不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本次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且

该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尚具有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停牌进展的公告》（2017-051），2017 年 7 月 31 日、8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7-052、053）。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扬中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标的资产为从事智慧城市相关业务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及相关审计、评估工作。鉴于该交易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4 日